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廖創興企業集團」）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或其同母系附屬公司（「中遠集團」）彼此間是年度之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 (A) 本銀行為廖創興企業集團處理一般日常銀行交易。銀行提供之服務有支票結算、提供往來、儲蓄及存款戶口、匯款及其他銀行服務。
- (B) 本集團成員向廖創興企業集團各成員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代理人及資料處理服務。
- (C)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成員提供保險代理及承保服務。此外，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物業顧問及物業維修服務予本銀行。
- (D) 銀行已租用匯港中心部份寫字樓物業，此物業由廖創興企業集團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向本銀行分租賃廖創興銀行大廈部份寫字樓物業。
- (E)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為中遠集團提供銀行及與財務有關之服務，服務包括支票結算，往來及儲蓄戶口、多種外幣定期存款、外匯買賣、匯款、股票經紀及代理人服務。本銀行同時以雙邊基礎或透過參予銀團貸款為中遠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 (F) 據本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股份及債項購買協議，本銀行出售所持雅賢有限公司之股份及其股東貸款予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作價港幣 132,000,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被視為本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需特作公佈。本銀行貸予此聯營公司之貸款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全數還清。

廖烈文先生、廖烈武先生、廖烈智先生、廖鐵城先生、范培德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廖駿倫先生及林炳海先生諸位董事，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廖創興企業及/或本銀行之股本。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屬本銀行之經常性業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件進行，就銀行之全體股東而言，上述交易亦是公平合理。

董事在重要合約之利益

除上述「關連交易」所披露之利益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權益申報

並無董事（獨立非常務董事及兩位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荒井敏明先生（東京三菱銀行董事及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及陳有慶博士（亞洲商業銀行董事長）除外）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銀行業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上佔有權益。

董事之股票及債券認購權

除於賬項附註第二十五項內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從未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因取得本銀行或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上市股份

本年度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共捐款約港幣 1,081,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231,000 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符合

本銀行已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銀行已採用行為守則內關於證券交易之部份，其標準乃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件十（「標準守則」）。本銀行經過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及本銀行採用之行為守則內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管制上市證券守則第三章第十三節，本銀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回覆。本銀行確認各獨立非常務董事之獨立性。

薪酬制度

本銀行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範圍包括檢討及審批常務董事及高級經理之薪酬，以其工作表現能否符合本銀行的公司目標為原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全年都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願參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